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城区管理辅助队伍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项目名称），标包号：第二标包；标包名称：周家桥街道城区管理辅助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标包：周家桥街道城区管理辅助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蓝朋友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952.99万元，资产总额为1848.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蓝朋友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